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競價限價盤」 指 (a) 有指定價格而在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對盤時段輸入系統，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於買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或於賣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按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買盤或沽盤，則根據規則第 501I 條被轉為限價盤並帶入持續交易時段；或

(b) 有指定價格而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收市時段輸入系統，或根據規則第 501L(4)條由持續交易時段未完成的限價盤轉為競價限價盤並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於買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或於賣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

「競價盤」 指 (a) 沒有指定價格而在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對盤時段輸入系統，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按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或

- (b) 沒有指定價格而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收市時段輸入系統，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

「自動買賣盤配對」 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由系統自動達成交易，有關方式包括：

- (a) 規則第 517(1)(a)條列明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視情況而定）自動達成交易的方式；
- (b) 規則第 517(1)(b)條列明在持續交易時段，當買盤指定價格與沽盤指定價格相合時自動達成交易的方式；

「開市前時段參考價」 指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在一交易日某一證券的上日收市價；

「開市前時段證券」 指

交易所訂定適用於開市前時段交易的證券；

「上日收市價」 指

一種證券的最後錄得收市價，包括交易所根據公司行動事件，權益活動事件或發行人資本結構變動如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作出的任何調整；

「市調機制參考價」 指

除非交易所作出其他規定，於下列交易時段期間的市調機制監察期內，就市調機制證券輸入系統的任何買賣盤而言：-

- (a) 在早市內：-

- (i) 於該買賣盤 5 分鐘前(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在市調機制證券經自動對盤達成的最後交易的成交價。在早市內，該最後交易的成交價會在每一分鐘結束時更新一次(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及
- (ii) (倘若在早市內該市調機制證券沒有交易)該市調機制證券在該日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及
- (iii) (倘若沒有上述的參考平衡價格)該市調機制證券在早市內的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b) 在午市內：-

- (i) 於該買賣盤5分鐘前(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在市調機制證券經自動對盤達成的最後交易的成交價。在午市內，該最後交易的成交價會在每一分鐘結束時更新一次(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及
- (ii) 倘若上述(b)(i)不適用，則在午市內在市調機制證券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501E. (2) 每位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在完成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後十五分鐘內，但當天買賣延續交易證券結束前，將延續交易證券的沽出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之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除兩邊客交易及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外，本規則適用於延續交易證券的所有交易。不遵守此規則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受到董事會的紀律處分。

501F. (1) 進行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於開市前時段，根據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延續早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交易期間，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一分鐘內按個別交易基準逐一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及須於當天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

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交易時段的交易。

- (2) 在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時間以外進行之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開市前時段

- 501G. (1) 除非本交易所作出其他規定，開市前時段包括以下四個順時間序的時段：
- (i) 輸入買賣盤時段由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完結；
 - (ii) 不可取消時段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至上午九時二十分完結；
 - (iii) 隨機對盤時段由上午九時二十分開始至不遲於上午九時二十二分完結；及
 - (iv) 暫停時段由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開始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完結。
- (1A) 交易所可不時全權行使其酌情權決定開市前時段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開市前時段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 (1B)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501G(3)條，

- (a) 價格上限指高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 1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b) 價格下限指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 1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2) 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內，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及指定價格不偏離開市前時段參考價超過 15%的競價限價盤。對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賣空盤須為競價限價盤及按照規則第 563D(1)、563D(5)、563D(6) 或 563D(8) 條的規定。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內輸入系統的買賣盤可被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減少買賣股數，將不會影響該盤的輪候對盤時間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價格或增加買賣股數，即會失去該盤原來的輪候對盤時間次序。
- (3) 在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內，只可把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的指定價格：
- (a) 不偏離開市前時段參考價超過 15%；
 - (b) 就買盤而言，輸入的價格必須介乎價格下限及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的最高買盤價與最低沽盤價之間的較高者（如適用）之間；
 - (c) 就沽盤而言，輸入的價格必須介乎價格上限及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的最低沽盤價與最高買盤價之間的較低者（如適用）之間；及
 - (d) 就按照規則第 563D(1)條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輸入價須等於或高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指定證券屬於本規則附表十一規例第(15)條經證監會批准豁免的莊家證券除外，

輸入系統，但不得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 (3A) 本交易所所有權免除施行規則第 501G(3)條，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證券的第一天交易及在停牌後恢復交易的證券。
 - (3B) 隨機對盤時段將在系統自動隨機決定的時間結束，結束時間將不遲於上午九時二十二分。為免生疑問，所有開市前時段證券的隨機對盤時段將於同一時間結束。
 - (4) 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會開始一般競價盤的自動買賣盤配對，並必須按規則第 517(1)(a)條進行，期間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的方法達成的所有交易將被視為在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達成的交易。
 - (5) 在暫停時段內，系統處於靜止狀態，以便由開市前時段過渡至持續交易時段，期間不得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
 - (6) 為免生疑問，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倘若開市前時段證券沒有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按規則第 501G(2)條及第 501G(3)條的價格限制將不適用在該開市前時段證券輸入的買賣盤。
- 501H.
- (2) 倘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能根據規則第 501H(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該參考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根據規則第 517(1)(a)條訂明的方式按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
 - (3) 倘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並沒有根據規則第 501H(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將不會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一般競價盤（如有）須根據規則第 501I 條處理，將其視作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全數或部分仍未對盤的一般競價盤。
- 501I.
- 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完成自動買賣盤配對後，除了指定價格沒有偏離當時按盤價九倍或以上的競價限價盤外，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這些競價限價盤將轉為以輸入指定價格的限價盤，在同一個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原

來的競價限價盤輸入系統的時間將會作為此等限價盤的輸入時間。若該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而沒有持續交易時段，有關競價限價盤將於該交易日結束時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結束終端機操作

502.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終端機操作（除查詢外）將規定於：
- (a) 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結束；
 - (b) 若早市後不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完結時結束；
 - (c)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時結束；及
 - (d) 照行政總裁經與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 502D.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屬於開市前時段證券的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進行交易，所有屬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某一隻證券是否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假如董事會決定某隻證券不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將不會有任何關於該證券的終端機操作。
- 520(2). 任何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覆核及反駁

523. 每位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應覆核在系統中以其名義記錄的交易資料，並在發現錯誤時，立刻反駁錯誤的輸入資料，惟：
- (a) 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
 - (b) 在早市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早市完結時；
 - (c) 在午市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午市完結時；及
 - (d)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

兩邊客交易

526. (1) (a) 進行兩邊客交易的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指定之交易時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一分鐘內按個別交易基準逐一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 惟：
- (i) 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輸入；
 - (ii) 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完結時輸入及(若早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

(iii) 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午市完結時輸入及(若午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午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及

(iv)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則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

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

(b) 任何相關證券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c) 除以上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i) 某一結構性產品為該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所進行的兩邊客交易；或

(ii)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

按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時間及資料向本交易所報告。

(2) 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外進行之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賣空

- 563D. (1) 除證券莊家進行證券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進行期權對沖賣空外，賣空只限於(a) 開市前時段證券同時是指定證券於開市前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b)指定證券於持續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及(c)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同時是指定證券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為免生疑問，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只可在系統輸入競價限價盤作為賣空盤。參與賣空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一中的賣空規例。

附表十一

賣空規例（「規例」）

- (5) 賣空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交易所參與者知道或被告知一個賣盤指令為賣空時：-
- (a) 當它為求由其他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可接觸系統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將該指示輸入系統而將該指示轉達該人時，須告知他或它該指示屬賣空指示；

- (b) 當指示輸入系統時，顯示該事項及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顯示該指示為賣空指示。
- (15) 賣空指定證券在開市前時段內不可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不可以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進行，如該指定證券屬於經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例的莊家證券，本規例則不適用。

附表十五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
及期權對沖賣空規例
(下稱「本規例」)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

- (11)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16) 涉及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每一宗在本交易所執行的買賣盤，由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輸入系統時，均應於交易備註欄內註有本交易所分配的特定交易標記，連同一個交易性質標記以及交易參考編號（順次序）。此外，所有涉及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必須確保有關指定指數套戩參與者（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在為本身執行或代其註冊套戩者執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與該買賣盤相應的部分時，必須使用同一個指定的交易標記、交易性質標記及交易參考編號。其亦必須確保在執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與同一賣盤相應的部分而買入盈富基金單位時，也是使用同一個指定的交易標記、交易性質標記及交易參考編號。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

- (25)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29) 涉及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股票期貨對沖交易中每一宗在本交易所執行的買賣盤，由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輸入系統時，均應於交易備註欄內註有本交易所分配的特定交易標記。此外，所有涉及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

期權對沖賣空

- (46) 期權對沖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50) 涉及期權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所有涉及期權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及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輸入。